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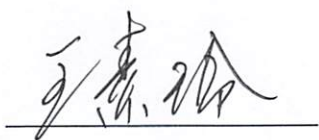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后，现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4月25日